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曾文鐘
被告 林志樺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被告 曾冠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29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9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志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林志樺）部分：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樺於民國109年2月5日23時4分許，駕車帶同被害人盧妤茜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美芙精品旅館」（下稱本件旅館）000號房。嗣鄭棕云（業經判決無罪確定）、被告曾冠穎應林志樺之邀，於翌（6）日7時2分許前來。林志樺、曾冠穎於同日9時45分許，自本件旅館旁便利超商，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3,500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及含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即PMMA，已更名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即MMA〉）、硝甲西洋（Nimetazepam）等第二、三級毒品

成分、數量及價格不詳之咖啡包後，將前揭愷他命、咖啡包放置於房間內，供被害人自行取用，以此方式幫助被害人施用毒品。迨至同年月6日15時至16時許，被害人因施用毒品而出現體溫升高、自言自語、翻來覆去、無法答話之異常反應，林志樺有施用毒品之經驗，本應注意施用過量毒品或混用多種毒品，極易因藥物中毒而導致死亡之結果，如有發生危及生命之情形，應立即送醫救治，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立即將被害人送醫，而置之不理。且擔心因此為警查獲毒品，遲至同日20時37分許，始由林志樺駕車將被害人送至距離本件旅館較遠之「慶生診所」，因該診所已關門，再於同日21時9分許改送「馬偕紀念醫院」急診，惟被害人到院前已無生命徵象，於同日23時3分死亡，因認林志樺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林志樺所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未具相當因果關係，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林志樺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以昭信服，倘未予說明，除與事實認定不生影響之枝節事項者外，難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其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何謂「相當性」，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地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

01 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的發生即具相當
02 性，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03 另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
04 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
05 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06 (二)依原判決之認定及說明：林志樺因被害人有意購買愷他命施
07 用，依被害人所託，攜帶被害人交付之現金，前往交易地點
08 完成交易，再返回本件旅館房間，與被害人一同施用，係以
09 前揭方式幫助被害人施用愷他命。又林志樺自承前曾施用毒
10 品，有諸多施用毒品前案紀錄，對於施用來路不明毒品，或
11 混用、過量施用毒品，容易引發身體不適，嚴重者可能導致
12 死亡結果等情，當知之甚詳，是林志樺幫助被害人購買愷他
13 命，供被害人施用，屬危險前行為，對於該危險前行為所產
14 生侵害他人身體、生命法益之結果，自應負有保護救助之保
15 證人地位。且林志樺於知悉被害人因施用毒品出現神智不
16 清、呼吸、心跳微弱之異狀，疏於立即將被害人送醫，又擔
17 心其等施用毒品之不法行為遭查獲，故未通報救護車就近送
18 醫。反而將被害人送往距離較遠之「慶生診所」就醫未果，
19 再轉送「馬偕紀念醫院」，致被害人於109年2月6日23時3分
20 許死亡，其死因為「濫用化學物質藥物，由於Methamphetam
21 ine、MDMA、PMMA、Ketamine、nimetazapam及多種代謝產物
22 共同作用中毒，多重藥物中毒死亡」等情，有「馬偕紀念醫
23 院」診斷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解剖及
24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並經鄭棕云、曾冠穎證述明確。上情
25 倘若無訛，林志樺於知悉被害人因施用毒品出現異狀後，疏
26 於立即將被害人送醫使其得以獲得專業醫療救護，確有延誤
27 被害人就醫之情事。

28 (三)施用毒品中毒或達一般常見致死濃度，乃因個人體質、身體
29 狀況、有無濫用、施用方式及時間長短、施用毒品的量等等
30 諸多因素而異，因此個人致死濃度會因個案有所不同，所以
31 文獻提及之致死濃度常在範圍內之不同數值。另被害人被發

01 現身體不適時，如果「及時」送醫救治，有可能因醫療的及
02 時介入而有存活的機會，但無法保證是否一定能救活等節，
03 此有法醫研究所函覆意見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3、154
04 頁）。本件被害人死亡後，經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解剖鑑定，
05 其血液內檢出之毒品成分PMA為0.248 $\mu\text{g/mL}$ （一般致死濃度
06 約在0.2-4.9 $\mu\text{g/mL}$ ），PMMA為2.479 $\mu\text{g/mL}$ （文獻提及致死
07 濃度個案約在1.2-16 $\mu\text{g/mL}$ ），PMA可為PMMA的中間代謝產
08 物，MDMA為0.460 $\mu\text{g/mL}$ （一般致死濃度在0.6-5 $\mu\text{g/mL}$ ），
09 MDA為0.028 $\mu\text{g/mL}$ （一般致死濃度約1.8-26 $\mu\text{g/mL}$ ），MDA
10 濃度較低應是MDMA代謝產物，另Methamphetamine為0.076 $\mu\text{g/mL}$
11 （一般致死濃度約0.09 $\mu\text{g/mL}$ ），Ketamine（即愷他
12 命）為0.031 $\mu\text{g/mL}$ 及其中間代謝產物Norketamine 0.024 $\mu\text{g/mL}$ ，
13 nimetazepam中間代謝產物7-Aminonimetazepam則為<
14 0.010 $\mu\text{g/mL}$ ，依前揭檢驗結果，被害人血液中檢出之MDM
15 A、MDA及Methamphetamine濃度均低於一般致死濃度，雖被
16 害人血液中所檢出之PMA、PMMA已達一般致死濃度，然文獻
17 提及有關PMMA致死濃度個案約在1.2-16 $\mu\text{g/mL}$ 之間，濃度範
18 圍區間甚大，被害人血液中檢出之PMMA為2.479 $\mu\text{g/mL}$ 屬致
19 死濃度之較低數值。而被害人係88年出生之年輕女性，依解
20 剖之結果，被害人除肺部水腫及脂肪肝病變外，無其他明顯
21 病理變化。又依相關卷證，被害人於事發日約16、17時即出
22 現身體發熱、喃喃自語等不適症狀，嗣後陸續出現神智不
23 清、脈搏、呼吸微弱等異常反應，迄至同日20時許後某時，
24 已無心跳反應，林志樺因擔心其等施用毒品之不法行為為警
25 查覺，未通報救護車或就近送往距離較近之「雙和醫院」
26 （車程最快8分鐘，最慢20分鐘）治療，反而由林志樺駕車
27 送被害人前往距離較遠之臺北市○○區「慶生診所」（車程
28 最快16分鐘，最慢45分鐘）就醫未果，嗣再於同日21時9分
29 送「馬偕紀念醫院」急診，被害人自事發日16時許身體不適
30 開始，迄21時9分抵達醫院急診為止，其身體不適狀況業已
31 持續將近5小時。倘林志樺於該日16、17時許，知悉被害人

01 身體已有不適，即刻將被害人送醫，以被害人年輕且無明顯
02 疾病之身體狀況、本件毒品施用時間及毒品施用量，被害人
03 死亡之結果，是否不至於發生或有高度可能不發生？多重毒
04 品藥物中毒者有無黃金（及時）救援時間？如有，其黃金
05 （及時）救援時間大約多久？被害人經延誤送醫與其死亡結
06 果之關聯性高低為何？均有不明。此攸關林志樺有無過失責
07 任之認定，應予究明。原判決就上情未進一步調查、審酌，
08 僅援引法醫研究所函覆「被害人被發現身體不適時，如果
09 『及時』送醫救治，『有可能』因醫療的及時介入而有存活
10 的機會，但『無法保證』是否一定能救活」等語，逕認即使
11 「立即」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亦非必然或幾近確定不發生被
12 害人死亡之結果，並未究明法醫研究所前開函覆所謂「可
13 能」或「無法保證」之意涵為何？遽認林志樺所為與被害人
14 死亡結果，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尚嫌速斷。致檢察官上訴意
15 旨執以指摘，難令信服，原判決關於林志樺部分，有調查職
16 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7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為有理由。
18 應認原判決關於林志樺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9 貳、上訴駁回（即曾冠穎）部分：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21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22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23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24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5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26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7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曾冠穎有前揭公訴意旨
28 所指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曾冠穎此部分
29 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曾冠穎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
30 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
31 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2 曾冠穎、鄭棕云及林志樺、被害人各為男女朋友關係，相約
03 在本件旅館施用毒品同樂，係「一時性共同冒險之團體關
04 係」，為緊密結合之團體，具有相互照顧安全之保護義務。
05 又曾冠穎陪同林志樺持被害人交付之現金一起前往購買毒
06 品，幫助被害人施用毒品，係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
07 之危險者，應負有危險前行為之保證人地位。再者，曾冠穎
08 延誤送被害人就醫，未能防止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不能
09 排除其應歸責之義務。原判決遽認曾冠穎不具保證人地位，
10 毋庸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

11 四、經查：

12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3 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
14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15 又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
16 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刑法第15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所指「『法律上』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者（即
18 居於保證人地位），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契
19 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出於
20 倫理、道德、宗教或社會等理由，則不與之。從法益保護的
21 實質角度觀察，學理將前揭防止結果發生之保證人義務，區
22 分為保護特定法益之「保護者保證人」、避免特定危險源擴
23 散侵害法益之「監督者保證人」。其中「保護者保證人」係
24 指對於特定法益具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保護地位，而有義務
25 採取防範措施，避免特定法益陷入外在危險的威脅，包括依
26 法令規定、契約約定負有保護義務之人、自願承擔保護協助
27 義務、危險共同體之組成員等。至於「監督者保證人」則係
28 避免危險從其源頭外溢，以致法益受侵害，包含危險前行為
29 之人、對於危險源負有監督或看管義務之人等。所指「保護
30 者保證人」中之「危險共同體」，係指數人彼此允諾約定會
31 在發生緊急狀況時提供實質保護，以降低活動危險，則該數

01 人間互居於保證人地位，而成為「危險共同體」。偶發臨時
02 性的施用毒品團體，數人彼此間並無因約定而建立相互照顧
03 之信賴關係，亦無持久之緊密關係，並非前揭「危險共同
04 體」，彼此間並不負保證人義務。

05 (二)原判決說明：依林志樺之供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曾冠
06 穎固有陪同林志樺攜帶被害人所交付之現金，一同外出購買
07 愷他命，然前揭愷他命之交易地點，係位於本件旅館旁之便
08 利超商，愷他命交易之現金亦由林志樺交付，曾冠穎僅係單
09 純步行陪同林志樺前往交易，難認曾冠穎就被害人購買、施
10 用愷他命，有施以任何助力。再者，亦無證據證明曾冠穎除
11 與被害人共同施用愷他命外，另外尚有幫助、教唆被害人施
12 用愷他命情事，其與被害人單純一起施用愷他命之行為，難
13 認有何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危險之危險前行為存
14 在，客觀上尚無從確信曾冠穎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保證人地
15 位等旨，因認曾冠穎毋庸負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6 責。

17 又偶發臨時性的施用毒品團體，數人彼此間並無因約定而建
18 立相互照顧之信賴關係，亦無持久之緊密關係，而係短暫從
19 事危險非法行為之聚合，本即為法所禁，其等必須逃避查
20 緝，且行為本身風險甚高，難以提供實質有效的保護，與數
21 人彼此允諾會在發生緊急狀況時提供實質保護，以降低活動
22 危險之團體（例如登山探險隊）迥不相同，自無從課偶發臨
23 時性施用毒品團體成員間互負保護之責。依原判決認定，曾
24 冠穎係於事發日7時2分許，偶發臨時應林志樺之邀前來本件
25 旅館一同施用毒品，同日9時45分許單純陪同林志樺步行前
26 往毒品交易地點，其所為尚難認有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之
27 危險，非屬危險之前行為。又曾冠穎與被害人間並無約定亦
28 無信賴關係，非屬需負保證人義務之「危險共同體」，依前
29 揭說明，曾冠穎並非「保護者保證人」或「監督者保證人」
30 。原判決所為前揭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尚屬無
31 違，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

01 判決認為曾冠穎不具保證人地位，有違經驗法則云云，係就
02 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再事爭論，並指為違
03 法，難認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是檢察官關於曾
04 冠穎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法官 洪于智

11 法官 林婷立

12 法官 蘇素娥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君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